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赴印尼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秘書組幹事

姓名：周楷榕等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

摘 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赴臺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支持協助下，分為宣導說明會（A 團）及搭配印尼教育展（B 團）二個團次辦理，期以兩組人員藉由聯合宣導之方式達到宣傳效益之綜效。宣導說明會（A 團）係由海外聯招會主辦及執行，由朝陽科技大學鍾任校長琴領隊，率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江教務長大樹（亦為海外聯招會總幹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蔡部主任雅薰、海外聯招會試務組林珍好組長、周幹事楷榕等一行 6 人，赴印尼峇厘島、雅加達、萬隆、泗水、棉蘭等地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及保薦單位座談會；至於「2014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B 團）係由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於雅加達、棉蘭二地舉辦，海外聯招會派赴分發組高嘉偵幹事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國務組李芬霞小姐 2 人，與國內 31 所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臺灣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前往參展。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蔣翼鵬秘書協調安排，並惠請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李政德理事長、雅加達八華三語學校梁榮升主任、雅加達臺灣學校陳國樑校長、蘇北留臺同學會楊果奮會長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保薦單位成員、留臺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臺商會或留臺同學會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宣導期間本會並藉由與保薦委員、升學輔導教師、家長進行座談，交換招生意見，以爭取印尼僑生赴臺升讀大學。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駐印尼代表處、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泗水臺灣學校、蘇北留臺同學會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中學師長等人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印尼地圖

本次宣導路線：

峇厘島(Bali)→泗水(Surabaya)→萬隆(Bandung)→雅加達(Jakarta)→棉蘭(Medan)



目次

一、組團目的	5
二、宣導行程	5
三、成員名單	9
四、宣導說明會	9
(一) 宣導說明會流程	9
(二) 宣導說明會內容	10
(三) 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17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	18
五、心得建議	24
六、照片集錦	28
七、新聞消息	34
八、附件	38
附件一：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38
附件二：海外聯招印尼地區符合資格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58
附件三：103 學年度印尼僑生選填熱門校系排行榜	59
附件四：103 學年度「聯合分發」全球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61
附件五：2014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資訊	62

一、組團目的

為宣傳印尼輔訓班及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印尼（峇厘島、泗水、萬隆、雅加達、棉蘭）等地辦理宣導說明會，積極爭取印尼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宣導行程

(一) A 團：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9月23日 (星期二)	07:45	出發，桃園第一航站 8B 櫃檯前集合	
		09:15~14:20	臺灣桃園機場→峇厘島(華航 CI-771)	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接機
		15:00~16:30	於機場辦理出關手續	
		17:00~20:30	市政參觀；晚餐	
		21:00~	夜宿峇厘島(Hotel Santika Kuta)	Jalan Raya Kuta No. 98, Kuta Bali 80361 - INDONESIA 電話：+62-36176 4033
2	9月24日 (星期三)	09:00~12:00	宣導說明會(1)：福爾摩沙餐廳 (FORMOSA Seafood Restaurant) Jin.Setiabudi No.25 Kuta. Bali	◆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
		13:30~15:00	參訪 PAUD DYATMIKA 三語國際學校	Jalan Pueuk Bang, Br. Tangtu, Kesiman Kertalangu, Denpasar Timur Bali
		15:30~17:00	保薦委員座談會(2)：福爾摩沙餐廳 (FORMOSA Seafood Restaurant) Jin.Setiabudi No.25 Kuta. Bali	◆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黃碧松秘書長
		14:30	鍾任琴校長於桃園第一航站 8B 櫃檯前 CHECK IN	
		16:05~23:00	鍾任琴校長抵達泗水：臺灣桃園機場→泗水(華航 CI-751)	◆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接機
			鍾任琴校長夜宿泗水(Ciputra Golf Club & Hotel Surabaya)	Jalan Citraraya Utama, Citra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電話：+62-31-7412555
20:00~	夜宿峇厘島(Hotel Santika Kuta)	Jalan Raya Kuta No. 98, Kuta Bali 80361 - INDONESIA 電話：+62-36176 4033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3	9月25日 (星期四)	10:40~10:40	峇厘島→泗水(印尼航空 GA-341)	時差1小時
		14:00~17:00	宣導說明會(3): 泗水臺灣學校 Diamond Hill Blok Dr 1 No. 15a, Citra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
		18:00~19:30	市政參觀; 晚餐	
		20:00~	夜宿泗水(Ciputra Golf Club & Hotel Surabaya)	Jalan Citraraya Utama, Citra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電話: +62-31-7412555
4	9月26日 (星期五)	11:25~12:45	泗水→萬隆(印尼航空 GA-360)	
		14:00~17:00	宣導說明會(4): 萬隆客屬聯誼會 Jl. Mekar Kencana, Mekar Wangj	◆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 李政德理事長/張展銘秘書 長
		18:00~19:30	晚餐; 市政參觀	
		20:00~	夜宿萬隆(Aston Primera Pasteur)	Jl. Dr. Djunjunan 96, Pasteur Bandung - Indonesia 電話: +62-22-2060123
5	9月27日 (星期六)	06:30~09:00	萬隆→雅加達	
		11:00~19:00	雅加達教育展(11:00 / 14:00 開幕式) 地點: Season City Mall	出席印尼臺教中心舉辦之「臺灣 教育展」開幕式(與教育展參展 學校會合)
		15:00~16:00	教育展—海外聯招會講座(5) 對象: 八華三語學校師生	◆雅加達八華三語學校 梁榮升主任/張嘉琪老師
		19:30~21:00	部分團員受邀赴教育部林次長思伶 晚宴 晚餐; 市政參觀	
		21:00~	夜宿雅加達(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電話: +62-2129569777
6	9月28日 (星期日)	09:00~12:00	宣導說明會(6): 雅加達臺灣學校 Jl.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Indonesia	◆雅加達臺灣學校 陳國樑校長/張羽沛秘書
		10:00~17:00	雅加達教育展 地點: Season City Mall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20:00~	夜宿雅加達(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電話: +62-2129569777
7	9月29日 (星期一)	04:45	於飯店大廳集合	
		07:50~10:15	雅加達→棉蘭(印尼航空 GA-182)	
		11:00	機場出境大廳集合, 搭乘接駁專車	
		13:00~19:00	棉蘭教育展(15:00 開幕式) 地點: Tiara Medan Hotel	◆蘇北留臺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20:00~21:00	晚餐; 市政參觀	
		21:30~	夜宿棉蘭(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電話: +62- 0614574000
8	9月30日 (星期二)	09:00~10:30	宣導說明會(7): PERGURUAN HANG KESTURI MEDAN 三語學校 Jl. Sutomo No.144 A Medan-Indonesia	◆蘇北留臺同學會 高德材榮譽會長
		11:00~12:30	宣導說明會(8): 衛理中學第2校 (PERGURUAN METHODIST-2) Kompleks Cemara Hijau Blok F No.5 Medan-Sumut- Indonesia	◆衛理中學第2校 林寶源牧師
		13:00~15:00	午餐; 文化導覽棉蘭市華裔古蹟	
		18:00~20:00	教育展—海外聯招會講座(9)	◆蘇北留臺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21:00~	夜宿棉蘭(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電話: +62-22-0614574000
9	10月1日 (星期三)	05:45	於飯店大廳集合	
		09:30~11:25	返程; 棉蘭→吉隆坡 (馬航 MH861)	
		14:40~19:20	返程; 吉隆坡→臺北 (華航 CI722)	

(二) B團：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9月26日 (星期五)	06:45	出發，桃園第一航站集合	
		08:45~13:00	臺灣桃園機場→雅加達(華航 CI-761)	
		14:20~15:20	於機場辦理出關手續	
		21:00~	夜宿雅加達(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電話：+62-2129569777
2	9月27日 (星期六)	09:00~10:00	場佈	
		10:00~19:00	雅加達教育展(11:00 / 14:00 開幕式) 地點：Season City Mall	
		21:00~	夜宿雅加達(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電話：+62-2129569777
3	9月28日 (星期日)	09:00~10:00	場佈	
		10:00~18:00	雅加達教育展 地點：Season City Mall	
		18:00~18:30	撤展	
		21:00~	夜宿雅加達(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電話：+62-2129569777
4	9月29日 (星期一)	04:45	於飯店大廳集合	
		07:50~10:15	雅加達→棉蘭(印尼航空 GA-182)	
		13:00~19:00	棉蘭教育展(15:00 開幕式) 地點：Tiara Medan Hotel	◆蘇北留臺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21:30~	夜宿棉蘭(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電話：+62- 0614574000
5	9月30日 (星期二)	09:00~10:00	場佈	
		10:00~18:00	棉蘭教育展 地點：Tiara Medan Hotel	
		21:30~	夜宿棉蘭(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電話：+62- 0614574000
6	10月1日 (星期二)	05:45	於飯店大廳集合	
		09:30~11:25	返程；棉蘭→吉隆坡(馬航 MH861)	
		14:40~19:20	返程；吉隆坡→臺北(華航 CI722)	

三、成員名單

(一) A 團：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團長	鍾任琴 CHUNG-JEN, CHIN	男	朝陽科技大學 校長	
團員	吳正己 CHENG-CHIH WU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校長	
團員	江大樹 CHIANG, TA-SHU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總幹事	
團員	蔡雅薰 TSAI, YA-HSUN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主任	自費
團員	林珍妤 LIN, CHEN-YU	女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組長	
隨團 秘書	周楷榕 CHOU, KAI-JUNG	女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秘書組幹事	

(二) B 團：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團員	高嘉偵 KAO, CHIA-CHEN	女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分發組幹事	
團員	李芬霞 LI, FEN-HSIA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務組專任助理	

四、宣導說明會

(一) 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印尼代表處協調安排，同時由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李政德理事長、雅加達八華三語學校梁榮升主任、雅加達臺灣學校陳國樑校長、蘇北留臺同學會楊果奮會長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保薦單位成員、留臺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輔以教育展場或宣導會場所致發海外聯招會設計印製之共同文宣摺頁（內容以介紹海外僑生招生方式、獎助學金、僑輔措施等資訊），並藉由宣導活動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或留臺同學會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置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代表處或留臺同學會或學校輔導教師等）	5Ms
二、宣導引言	本宣導團團長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	5Ms
三、播放宣導短片	本宣導團團長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本宣導團團長及 全體團員	由團長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 1. 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現況 2. 簡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印尼輔訓班概況 3. 印尼僑生分發錄取及在臺表現情形 4.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5.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40Ms
六、意見交換	本宣導團團長及 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20Ms
七、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10Ms

（二） 宣導說明會內容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3 學年度（2014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3 學年度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25 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等 7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分發組、宣導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海外聯招規模

- (1) **學士班**：103 學年度（2014 年秋季入學）共提供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2,676 個系組，18,597 個名額（分「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兩管道）。「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最多可選 3 個志願，如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聯合分發」制每一類組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組選填。

103 學年度（2014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小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676	1,501	2,550	1,513	711	326
名額數	18,597	6,763	11,834	7,382	2,848	1,604

註：學士班各類組系組數總計為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系組數，部分學系同時提供名額至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故總計欄不等於個人申請及三個類組累加之總計。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103 學年度（2014 年秋季入學）共提供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2,590 個系組，5,171 個名額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103 學年度（2014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組數	2,019	571
名額數	4,405	766

2.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IDR 118,000K）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IDR 118,000K）。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約 IDR 59,000K），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120,000 元（約 IDR47,000K）。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IDR 14,000K）；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約 IDR 1,900K），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3. 僑生輔導措施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 IDR 2,395K~5,988K）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000 元（約 IDR 598K）。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約 IDR 11K~20K）。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4.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NTD 20,000~36,000 元（約 IDR 5,988K~10,778K），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7,000 元（約 IDR 11,976K~20,059K）。

5. 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幣值：IDR

學士班					
學校類別	院系別	每學期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5,754K~8,188K	1,437 K ~2,874 K	1,077 K ~2,275 K	27,306 K ~49,850 K

學士班					
學校類別	院系別	每學期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私立學校	理、工學院	6,473 K ~8,401 K	1,976 K ~3,473 K		40,744 K ~66,674 K
	醫學系	10,934 K ~11,270 K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11,934 K ~14,031 K			
	理、工學院	13,809 K ~16,214 K			
	醫學系	16,899 K ~20,655 K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 3：本表格費用以 NTD: IDR=1:0.00351 換算					
備註 4：本表格中 1K=1,000IDR					

6.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學士班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印尼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研究所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止

聯合分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每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止

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招生簡章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索取招生簡章，經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附上相關證明表件，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即完成報名。

- (3) 資格審查：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成績採計：

學士班：

A. 個人申請：申請各生應按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規定繳交書面備審資料，按招生名額、各校系審查結果及申請人之選填志願序分發，如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B. 聯合分發：

印尼臺校生：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三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印尼地區非臺校生

- I.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結業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II. 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III.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二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TOCFL）LEVEL3（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Chemistry）、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五科。	

IV. 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7月初至8月底)。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5) 決定錄取標準：

學士班：成績採計後，於5月間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該年申請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A、**印尼臺校部分**：103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100分、第二類組116分、第三類組116分。

B、**印尼地區(印輔班)**：103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60分、第二類組：60分、第三類組：60分。

研究所：志願學校審查申請僑生書面資料，決定錄取與否，並提供錄取順序名單供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

(6) 分發依據：

學士班：

A、**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B、**聯合分發**：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研究所：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學士班：

A、**個人申請**：每年3月底

B、**聯合分發**：

臺校生：每年5月底

師大僑先部：每年5月底

印尼輔訓班：每年8月初

研究所：每年3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臺註冊入學。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每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學士班：

- A、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可填3個自願校系、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70個志願。**

研究所：

- 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 B、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志願校系**。

(三) 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本次海外聯招會前往印尼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主要係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103學年度招生方式(如「個人申請」管道、「臺校學科測驗」、「印尼輔訓班」、「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免試申請」等)、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另本次宣導方式結合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於雅加達、棉蘭二地舉辦之「2014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展」，故僑界家長、學生紛紛就「僑生及外籍生之申請資格及方式」、「各梯次名額配置」、「來臺就學之輔導」、「在臺就學適應問題」，「僑生學科測驗之考試題型」、「考古題」、「採計分數」、「校系志願」、「分發情形」、「獎學金申請」等事項提出詢問。本次宣導活動(含教育展)之場次總計舉辦11場，參與人次約近3,400人，反應熱烈，宣導說明會辦理場次、座談會議提問重點及座談摘要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09/24(三) 09:00~12:00	福爾摩沙餐廳 Jin.Setiabudi No.25 Kuta. Bali	約30人
2	09/24(三) 15:30~17:00	福爾摩沙餐廳 Jin.Setiabudi No.25 Kuta. Bali	約10人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3	09/25(四) 14:00~17:00	泗水臺灣學校 Diamond Hill Blok Dr 1 No. 15a, Citra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約 100 人
4	09/26(五) 14:00~17:00	萬隆客屬聯誼會 Jl. Mekar Kencana, Mekar Wangj	約 100 人
5	09/27(六) 11:00~19:00	雅加達教育展 SEASON CITY MALL	約 1000 人次
	09/28(日) 11:00~19:00		
6	09/27(六) 15:00~16:00	雅加達教育展宣導說明會（八華三語學校 師生） SEASON CITY MALL	約 30 人
7	09/28(日) 09:00~12:00	雅加達臺灣學校 Jl.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Indonesia	約 100 人
8	09/29(二) 13:00~19:00	棉蘭教育展 Tiara Medan Hotel	約 1200 人次
	09/30(三) 10:00~18:00		
9	09/30(三) 09:00~10:30	PERGURUAN HANG KESTURI MEDAN 三語學校 Jl. Sutomo No.144 A Medan- Indonesia	約 300 人
10	09/30(三) 11:00~12:30	衛理中學第 2 校(PERGURUAN METHODIST-2) Kompleks Cemara Hijau Blok F No.5 Medan-Sumut- Indonesia	約 250 人
11	09/30(三) 18:00~20:00	棉蘭教育展宣導說明會 Tiara Medan Hotel	約 200 人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表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1	何謂僑生？何謂外國學生（外籍生）？ 僑生與外國學生之分別為何？	<p>一、所稱「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p> <p>二、至於外國學生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p> <p>(二) 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p>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p>八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p>(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三、目前教育部網站及海外聯招會宣導摺頁均有提供「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供印尼學生申請之參考。一旦選擇身分入學後就不得再轉換身分別。</p>
2	<p>目前赴臺升學身分可分為外國學生（外籍生）及僑生兩類，而僑生分發管道亦有聯招及各校自招等，升學管道多元，如何選擇較有利？選擇身分入學後可再轉換嗎？</p>	<p>一、目前教育部網站及海外聯招會宣導摺頁均有提供「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供印尼學生申請之參考。一旦選擇身分入學後就不得再轉換身分別。</p> <p>二、至於僑生聯招與各校自招方式，建議視申請學生之興趣與就讀意願選擇招生管道。目前 103 學年度僑生聯招仍為主要招生管道，計有 147 大學校院提供 2,676 系組 18,597 名額供申請學生選擇。至於各校自招管道因需由申請僑生自行向有提供單招名額之校系申請，以 103 學年度為例，國內僅 17 所大學提供自招名額，校系選擇較為侷限。</p>
3	<p>海外居留年限是如何計算？若申請時尚未滿 6 年，還可申請嗎？</p>	<p>依據簡章規定，若計算至報名當年度之 8 月 31 日始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由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p>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4	印尼僑生一定要參加印輔班嗎？因為印輔班的分發時程為 8 月初，許多海外的大學早已公告錄取結果並須繳交留位費，如此一來，將喪失回臺就學的機會。	<p>一、目前印尼僑生赴臺之升學管道多元，可選擇以「個人申請」、「臺校學科測驗」、「參加印尼輔訓班」、「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免試申請」等方式申請，其錄取結果公告時程亦不同。</p> <p>二、又，自 104 學年度起，聯合分發「第五梯次」錄取名單亦將提前於 7 月底公告，建議僑生可選擇其最有利的方式報名。</p>
5	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的話，何時能知道分發結果？若有缺科，是否只能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而無法獲分發大學的機會結果？	<p>一、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將併入「聯合分發」第二梯次辦理分發，錄取結果預訂於每年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p> <p>二、若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方式申請者，如遇缺科則該科成績將以零分計算。因本會分發係採計分發總分，若同學成績可達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仍有機會分發至大學校院。</p>
6	分發就學後如不適應，或是分發校系不理想，可否再重行申請？	分發就學後，如向原分發學校辦理自願退學，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返回僑居地者，可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
7	「聯合分發」至多可選填 70 志願，請問志願應如何選填較能分發至理想校系？	<p>一、不管是「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管道，申請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申請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p> <p>二、建議申請學生可善用海外聯招會網站，多加利用「名額查詢系統」利用關鍵字搜尋有興趣的科系。若申請人不瞭解自己志向何在，亦可參考網站之「學群介紹」掌握未來方向。</p>
8	臺校高中生如於高中畢業後始符合僑生海外連續居留年限，是否仍可報考聯招？	申請學生只要符合簡章所訂僑生資格之規定，皆可提出申請。
9	臺校高中生如應屆畢業當年度之聯招考試失常，未獲分發理想校系，次年可重行報名嗎？	申請學生只要符合簡章規定之申請資格，且未曾向分發大學註冊入學、辦理保留入學、休學，或勒令退學等情形，皆可提出申請。
10	海外聯招會如何預配熱門校系名額？是否每年分配的校系名額可能不同？	<p>一、現行海外聯招會將熱門校系名額列入預配之條件為：</p> <p>(一) 依前一學年度預配校系為基礎。</p> <p>(二) 前一學年度為預配校系但名額未用罄，若第 4、5 梯次選填該校系人數小於 10 倍名額時，則不列入預配。</p> <p>(三) 前一學年度非預配校系名額已於前三梯次用罄者，改列入預配名</p>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p>額。</p> <p>二、各梯次熱門校系名額預配原則，係將名額大於 5 名之熱門校系（前一年名額用罄或選填熱門學系，如醫、牙學系等）於各梯次預先配置 1 名後，餘再按各梯次申請人數比例、報到在學情形及學業成績表現等因素據以分配，以保障各梯次皆有熱門校系可資選填之具體公平作法。</p> <p>三、因每年度招生名額數、申請人數等皆不相同，故各梯次預配名額情形仍須視當學年度網頁公告之校系名額預配結果為準。</p>
11	海外臺校所屬之分發梯次（第三梯次）與澳門等併同分發，其熱門校系名額會否互相排擠？	<p>一、目前各梯次熱門校系名額預配原則，係將名額大於 5 名之熱門校系（前一年名額用罄或選填熱門學系，如醫、牙學系等）於各梯次預先配置 1 名後，餘再按各梯次申請人數比例、報到在學情形及學業成績表現等因素據以分配，並非採行固定校系分配至固定國家、地區之作法，故可保障各梯次皆有熱門校系選填之具體公平作法。</p> <p>二、因海外各地臺校每年申請人數約計五十名左右，若其自成一個獨立的分發梯次，將因申請人數總申請人數比例過低，勢必影響臺校生之熱門校系分配名額。反觀，澳門學生人數每年約兩千三百餘人，若臺校與澳門合併於同一梯次分發，則因合併梯次後所占申請人數比例大幅提升，自然會分配到較多的熱門校系名額。</p> <p>三、又，本會分發方式係按照所屬梯次申請僑生測驗分數高低序、選填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名額統一分發。近年來，在臺校師長們致力辦學、用心教學下，僑校學生成績皆名列前茅，並分發至理想校系。</p>
12	印輔生與香港同為第五梯次分發，因申請人數懸殊，其熱門校系名額會否受到排擠？	<p>一、目前各梯次熱門校系名額預配原則，係將名額大於 5 名之熱門校系（前一年名額用罄或選填熱門學系，如醫、牙學系等）於各梯次預先配置 1 名後，餘再按各梯次申請人數比例、報到在學情形及學業成績表現等因素據以分配，並非採行固定校系分配至固定國家、地區之作法，故可保障各梯次皆有熱門校系選填之具體公平作法。</p>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p>二、因近年印輔生人數約計一百餘人，若其自成一個獨立的分發梯次，將因申請人數總申請人數比例過低，勢必影響其熱門校系分配名額。反觀，香港學生人數每年約三千餘人，若合併於同一梯次分發，則因合併梯次後所占申請人數比例大幅提升，自然會分配到較多的熱門校系名額。</p> <p>三、又，本會分發方式係按照所屬梯次申請僑生測驗分數高低序、選填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名額統一分發。只要印輔生在臺輔訓期間，按照教學進度課前預習、課後複習，用心學習並取得優異成績，定有機會分發至理想校系。</p>
13	印輔班之分發方式為何?	印輔班結業生統一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其結業成績達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所填校系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至各大學。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則分發至僑先部就讀，至少修業一年後依其結業成績，再由海外聯招會分發。
14	如果我今年參加印輔班後來沒有繼續到大學就讀就自行返回印尼，隔年可以再報名印輔班嗎?那我前一年參加印輔班的成績可以被採認嗎?	如隔年同學欲再次申請印輔班，請逕依當年度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各項規定辦理，惟結業時僅採計當年度的結業成績，無法採認前一年之成績。
15	若進入大學後發現與個人志趣不合該怎麼辦呢?轉系或轉學後會喪失僑生優待嗎?	<p>一、同學可依各校學則規定申請校內轉系，轉讀與個人興趣相符之校系，或參加各校自行舉辦之轉學考轉校就讀。轉系或轉學後仍具有僑生身分。</p> <p>二、此外，亦可依據簡章規定，若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入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赴臺就讀，以一次為限。</p>
16	印輔班學生在印尼所學中文多半為簡體中文，然而赴臺後是使用正體中文，對學生來說適應上是否會遭遇困難?	<p>一、臺灣使用的中文字體為正體中文，惟在課堂上、生活中亦可使用簡體中文。</p> <p>二、目前網路可搜尋許多免費的中文簡、繁字體轉換之軟體程式，如有需要者可自行下載利用。</p>
17	印尼早年因禁華文，若學生不懂中文的話，亦得申請赴臺就學嗎?	申請學生只要符合簡章所訂僑生資格之規定，皆可提出申請。若是因中文程度不佳，怕影響學習，則可選擇優先選填「提供全英語學程」之校系志願、或是以免試申請僑先部（或特別輔導班）方式，加強中文能力後，依據僑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先部結業成績再分發大學。
18	能否提供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俾以做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目前僑生赴臺之升學管道多元，各學系招生名額仍大於申請人數，且聯合分發係分梯次辦理，又因各僑居地志願傾向及每年各梯次之校系名額配置情形皆不相同，為避免影響僑生選填志願之判斷，目前並未公告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建議申請者應依自己自身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志願為宜，並可善用海外聯招會網站，多加利用「名額查詢系統」利用關鍵字搜尋有興趣的科系。若申請人不瞭解自己志向何在，亦可參考網站之「學群介紹」掌握未來方向。
19	鑒於三年前海外臺校之數學科難度偏難，打擊學生信心，請問聯招會對試題難易度如何掌握？	一、海外測驗地區試題係由本會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召集命題老師命題印製後，交由本會試務人員攜往海外各考區使用。 二、每年命題組均會提供命題教師各考區使用教材、歷年考題之命題範圍分析、各題考生答題統計等資訊供命題教師參考，俾利命題教師充分了解僑居地學生程度，據以調整試題難易度。
20	海外臺校的考試範圍為何？若是僑考超出範圍的話，聯招會是如何處理？	一、海外測驗地區的考試範圍原則上為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前五冊）。 二、依據往例，如試題超出範圍，則本會將另轉請命題教師評估後，視情況妥為處理。
21	請問海外聯招會分發時，是優先考慮申請者的成績或是申請者填寫的志願排序？舉例來說，假設甲生的總分是 400 分，他的第一志願是臺大電機系，第二志願是成大電機系。乙生的總分是 399 分，他的第一志願是成大電機系。若臺大電機系名額已滿，則成大電機系是錄取成績較優的甲生，或錄取填寫第一志願的乙生？	一、海外聯招會之分發原則係依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意即分發分數愈高者，擁有分發之優先權。 二、以案例之甲生而言，若其第一志願「臺大電機」名額已用罄，甲生未獲錄取時，則視其第二志願「成大電機」有無名額。若有名額，且甲、乙二生皆競爭「成大電機」志願時，則以分數較高的甲生獲得分發優先權，優先錄取。
22	海外臺校考生需參加學科測驗，若有甲、乙兩生同分時，該如何分發？	一、申請學生測驗分數同分，但所填志願皆不同時，按其選填志願序與教育部核定名額進行分發。 二、惟申請學生測驗分數同分並競爭同一科系時，依據簡章規定，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若是所有科目比序完皆同分時，則

序號	問題內容	回答
		海外聯招會將函請教育部同意增額後，再辦理分發。
23	有關教育部核發之菁英或優僑獎學金之續領條件為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班排名之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對錄取至醫、牙學系之僑生而言該條件太嚴苛，建議能依不同類組別來訂定續領標準。	查「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係由教育部所訂定，主要目的旨在獎勵海外優秀人才，而獲獎資格亦由教育部核定，其續領資格及條件為：(一) 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二)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五、心得建議

海外聯招會作為臺灣各大學校院招收僑生之窗口，致力於打造各類專屬於僑生的回國升學途徑，而印尼僑生一直是本會積極招生的對象之一。有鑑於近年海外聯招會實施梯次整併、新增「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與復辦印輔班等措施，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赴臺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並提升海外僑生對於各項制度的熟識度及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經費支持及僑務委員會協助聯繫及安排下，分為宣導說明會（A 團）及搭配印尼教育展（B 團）二個團次辦理，期以兩組人員藉由聯合宣導之方式達到宣傳效益之綜效。宣導說明會（A 團）係由海外聯招會主辦及執行，由朝陽科技大學鍾任校長琴領隊，率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江教務長大樹（亦為海外聯招會總幹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蔡部主任雅薰、海外聯招會試務組林珍好組長、周幹事楷榕等一行 6 人，赴印尼巴厘島、泗水、萬隆、雅加達、棉蘭等地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及保薦單位座談會；至於「2014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B 團）係由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於雅加達、棉蘭二地舉辦，海外聯招會派赴分發組高嘉偵幹事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國務組李芬霞小姐 2 人，與國內 31 所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臺灣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前往參展。總計宣導活動及教育展期間共吸引三千餘人次到場參與，期間並藉由與保薦委員、升學輔導教師、家長進行座談，交換招生意見，希冀爭取更多印尼同學回臺升學。

印尼是金磚第五國，擁有 2.6 億人口，是東南亞國家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國家。目

前雖然臺印兩國無正式邦交，但印尼與臺灣在經濟貿易上的往來密切，據悉臺灣為印尼第 8 位直接投資來源國，僅次於日本、新加坡、模里西斯、英國、美國、韓國和荷蘭等國家，每年約為印尼提供 1,200,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臺商在印尼以區域劃分共計成立了八個臺灣工商聯誼會（雅加達、泗水、萬隆、井里汶、巴譚、蘇北、中爪哇及巴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再由各地區之臺商會聯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本年宣導部分之行程安排即仰賴萬隆及巴厘島二地之臺灣工商聯誼會協助安排。其中，巴厘島係本會首度至該地辦理宣導，惟日期並非安排於例假日，故參與人數不多且對象皆為家長，藉由初步訪談後，發現除了當地僑生及家長對於僑生返臺升學管道十分陌生外，就連保薦單位對於僑生申請資格、申請方式等保薦業務也不甚了解，皆讓本宣導團大感驚訝。嗣經本宣導團就各項申請及保薦業務之細節詳加說明後，渠等紛紛表達並肯定政府辦理僑教之用心，除了讓海外華語文教育的推廣與中華文化能傳承扎根外，亦能凝聚海外僑胞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力。

此外，印尼的華裔人口約 1,200 餘萬人（約佔總人口數的 5%），許多以宗親會、同鄉會、文教或宗教等形式所成立之各式社團，為了保存並延續中華文化而籌設了各類正規學制之私立學校或中文補習學校（例如此行萬隆宣導場地便是在萬隆客屬聯誼會所籌辦之「崇仁三語中學」舉辦），基於前述條件，讓印尼成為繼馬來西亞、港澳、越南之後，國內各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之境外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較多之國家。但因印尼政府曾禁止華文長達 30 年之久，印尼學生華文程度不佳是目前印尼僑生赴臺升學面臨到最大的阻礙，部分場次之宣導甚至需商請留臺校友協助翻譯。雖然近年來印尼政府解禁華文教學，當地紛紛成立以三語教學之學校，加上中國在 1980 年代以來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各國開辦孔子學院，使其作為海外學習中文的教學基地，為海外學習中文直接提供零距離的教學服務，因而印尼的華語師資多自中國大陸聘任並使用中國大陸所編訂之教材（以簡體字教學為主），僅少數由留臺校友所開辦之中文補習班係使用僑務委員會之華語教材，故宣導時經常有學生及家長詢問赴臺升學在簡、繁字體之適應問題。此外，觀察本年印尼教育展之參展對象，大多仍以詢問赴臺參加「短期華語課程」或以外籍生身分赴臺升學方式為主，加上本年雅加達教育展展場地點人潮不多，對於「以招收僑生回臺升學」之目標而言，實質效益不甚顯著。所幸前述情況在棉蘭之蘇北留臺同學會動員安排下大為改善，因蘇北留臺同學會除了邀請當地政府中學師生參觀教育展，亦廣邀當地華僑子弟參與本會在教育展舉辦之宣導講座，並安排本團團員至當地二所中學進行宣導。因參展學生赴臺升學之動機較強烈，教育展或說明會現場亦可明顯感受到參展

學生想來臺灣升學的積極態度，復因當地學生的中文程度普遍較佳，不僅家長陪同參加教育展，甚至也有中文補習班的老師前來詢問，本會代表之介紹內容亦能貼近與會人員之需求，故在棉蘭場次之參與師生及家長皆反應相當熱烈。

本次宣導行程另分別安排在雅加達及泗水二所臺灣學校進行宣導，與會人員多以臺校師生、家長居多，僅少部份為就讀當地國際學校或政府中學之學生及家長。因就讀臺灣學校學生之升學途徑多以返臺升學為主，學生及家長極為重視本次宣導活動，紛紛對「僑生申請資格」、「申請方式(聯招與各校自招、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各梯次名額配置」、「考試題型」、「考題難易度」、「採計分數」、「志願選填」、「分發方式」、「獎學金申請」、「來臺就學之輔導」、「在臺就學適應問題」等事項詳加詢問並提供意見，經本會江總幹事大樹一一說明後，讓學生及家長都能當場釋疑解惑。

此行整體而言，多數家長及學生大多仍針對赴臺升讀大學之申請資格及方式詳加詢問，極少關注以學士或碩士資格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情形。惟據了解印尼的大學師資平均只有碩士學歷，為全面提升當地大學教師素質，提升師資水準，印尼政府訂出選送一千位大學講師公費出國拿博士的計畫，並將臺灣與德國、奧地利、紐西蘭列為公費留學四大優先國之一。又因臺印之地理、文化較為接近，且印尼政府對臺灣的高教與技職都相當肯定，故最受青睞，約有六百到八百個公費名額將鎖定臺灣，科系偏好農業、工商管理、餐旅、文創等領域，故建議各大學校院在學系名額提供時，可參考印尼政府獎勵計畫之科系類別，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綜而言之，強化宣導、提昇印尼僑生之中文學習及研議鬆綁印尼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為提升印尼僑生赴臺就學人數之重要面向。檢陳本次宣導所蒐集之各項建議如下：

- (一) 為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建議各大學應積極鼓勵畢業校友返回僑居地組織校友會。已籌設校友會之學校，亦應持續加強並暢通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管道。
- (二) 結合印尼當地僑社、僑團(例如：留臺校友會、臺商會、宗親會、同鄉會或宗教團體等)之人脈及資源，協助推展赴臺就學業務。
- (三) 本會宣導短片可配製印尼文版，並與目前印尼地區僑生回國升學文宣(中、印尼文版)轉送印尼各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及當地僑社、僑團等協助廣為宣導。
- (四) 因教育展對象多以外籍生為主，建議維持本年 A、B 團模式，以兼顧僑生之宣導效益。

另，雅加達教育展參觀人數不如預期，建議明年可另找適合的場地、或更積極動員安排展場附近的中學老師及學生參觀。

- (五) 委請印尼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提供各分會轄內有大量華裔子弟就讀之高中學校名單，以為本會宣導之參考地點。
- (六) 建議各大學之研究所招生策略與前述印尼政府獎勵計畫結合，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 (七) 廣為宣導國內各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志工，進行服務學習、華語文實習或教學、辦理各類夏令營隊，於寒暑假期間前往印尼各地有大量潛在來臺升學華裔子弟就讀之高中進行交流。
- (八) 印尼政府曾經長期禁用華文，致華文教育不普及，建議各大學可開設全英語教學學程來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外，亦可藉由開設短期或長期的華語文課程，一方面推廣華文，另一方面可為未來招生作宣傳。此外，建議臺師大僑先部可加強宣導印尼輔訓班，讓學生更了解在僑先部上課除了可以學習中文外，也可提前適應臺灣環境，有助銜接大學生活。
- (九) 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印尼當地高中學校締結姊妹校，辦理邀請印尼高中校長來臺參訪，或印尼華裔高中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印尼高中交流，增進印尼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 (十) 建議國內各大學校院在印尼開設僑生專班，或選擇適合的地點（例如：臺灣學校）開設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作為培養華文師資基地，並以成立華語文師資培育學院為目標。

最後，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駐印尼代表處、巴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泗水臺灣學校、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蘇北留臺同學會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中學師長等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六、照片集錦



巴厘島招生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江總幹事大樹向與會家長解說赴臺升學事宜



參訪峇厘島 Dyatmika School (雙語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招生宣導說明會實況



朝陽科技大學鍾任校長琴宣導技職學校資訊



海外聯招會江總幹事大樹宣導赴臺升學管道



駐印尼代表處蔣秘書翼鵬於萬隆宣導會場向與會人員說明僑生申請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等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宣導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



西瓜哇留台同學會林秉文會長於萬隆宣導會會場協助翻譯說明



學生及家長積極詢問赴臺升學事宜



駐印尼代表處葉副代表菲比、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於雅加達教育展開幕式蒞臨剪綵



本團團員於雅加達教育展開幕式合影留念



雅加達教育展攤位實況（一）



雅加達教育展攤位實況（二）



國內參展大學於雅加達教育展展場實況



工作人員於雅加達教育展攤位合影



本宣導團向八華中學師生說明赴臺升學資訊



與八華中學 Dra. Hartaty Ashar 校長及師生合影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蒞臨雅加達臺校宣導會場



雅加達臺校師生及家長於宣導說明會踴躍發問



宣導會後學生及家長積極詢問來臺升學事宜



與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於雅加達臺校合影



參展學校抵達棉蘭機場



棉蘭教育展由印尼蘇北省副省長東姑艾利擔任開幕嘉賓



棉蘭教育展攤位布置妥當等候開展



本團團員於棉蘭教育展攤位合影



李芬霞小姐於棉蘭教育展為學生作詳盡解說



學生於棉蘭教育展攤位瞭解赴臺升學資訊



主辦單位特邀蘇門答臘北區的 Yayasan Soposurung SMAN2 Balige 高中師生前來觀展



參訪學生合唱印尼歌曲答謝主辦單位及臺灣參展學校給予印尼學生了解赴臺升學之機會



團長鍾校長任琴於 PERGURUAN HANG KESTURI MEDAN 三語學校宣導會場說明臺灣高教優勢



P.H.K.M 三語中學學生於宣導說明會中踴躍提問



宣導會後參訪 P.H.K.M 三語中學校幼兒園，幼兒園小朋友以流利的中文與團員打招呼



P.H.K.M 三語中學校董向宣導團員說明當地華語教師師資短缺、聘任外籍教師簽證



衛理中學第 2 校招生宣導說明會實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蔡部主任雅薰於衛理中學第 2 校宣導印尼輔訓班



蔡部主任雅薰活潑的說明方式引起衛理中學第 2 校學生極大回響現場反應熱烈



棉蘭教育展特闢專為僑生申請入學之宣導時段



本團於棉蘭教育展場之招生宣導會實況



本團於棉蘭教育展宣導會場座無虛席參展學生及家長反應熱烈踴躍提問

七、新聞消息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09月20日 - 台灣高等教育展27日起舉行

星洲日報 ■ 砂拉越星洲日報 ■ 光明日報 ■ 柬埔寨星洲日報 ■ 印尼星洲日報 ■ 學海 ■ 小星星



國內 華社 言論 活動 副刊 專題 華社動態

字體: 小 中 大 圖

頁: 0

台灣高等教育展27日起舉行

活動 2014-09-20 14:31

(印尼 雅加達20訊) 台灣高等教育展將於9月27日及28日兩天在雅加達; 9月29日及30日兩天在棉蘭舉行。

雅加達展場在MALL SEASON CITY, 時間是9月27日(星期六)早上10時至晚上8時, 9月28日(星期日)早上9時至晚上8時。

棉蘭展場在CONVENTION HALL, THE TIARA HOTEL CONVENTION CENTER, 時間是9月29日(星期一)由下午2時至晚上8時, 9月30日(星期二)由早上10時至晚上8時, 此次參展著名大學有31所, 即: 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聯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藝術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台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大葉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朝陽大學、康寧大學。

台灣的高等教育, 列名世界教育前沿。尤其是師資一流, 設備齊全, 兼且與外國, 尤其是歐美日的教育機構交流密切, 教授的互訪, 新式的教法都一直被引進到台灣來。學生學到最先進的知識後, 經過一段訓練, 在工作上便能駕輕就熟, 被企業所追捧。

一般留台回到印尼的畢業生, 因為所掌握的知識和中文能力, 在進入職場的起薪有很大的優勢。

為了鼓勵更多的學生到台灣升學, 印尼留台校友會與台灣教育中心, 今年在雅加達和棉蘭作兩場台灣高等教育展, 目標鎖定要到台灣就讀學士, 碩士和博士的學生。在台灣讀書, 除了費用相對較低外, 還有許多獲取獎學金的機會。

去年月底的教育展每個場地只展出一天, 參觀的人非常踴躍, 之後申請到台灣升學的學生, 也以倍數增加。為了提供更多的機會, 這次每個場合展出兩天, 舉辦單位希望有意升學的學生, 有興趣的家長和老師們都能蒞臨現場, 聽取專家們對升學台灣的詳細解說。(印尼星洲日報)

印尼星洲日報 2014.09.20



2014年中国台湾高等教育展如期举行

【本報訊】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僑務發展基金會承辦的「2014年中国台湾高等教育展」日前在台北盛大舉行。此次展覽以「2014年中国台湾高等教育展」為主題，旨在向僑胞介紹台灣最新的教育發展現況，並提供僑胞子女升學台灣高等教育的資訊。展覽內容豐富，包括大學、研究所、技職教育、國際交流、獎學金、語言培訓等，吸引了眾多僑胞踴躍參加。



▲僑務發展基金會與僑務委員會代表合影

印尼教育展——南華大學

【本報訊】由南華大學主辦的「2014年印尼教育展」日前在雅加達舉行。此次展覽旨在向印尼僑胞介紹南華大學的教育現況，並提供升學資訊。展覽內容包括大學介紹、獎學金資訊、語言培訓等，吸引了眾多印尼僑胞踴躍參加。



▲南華大學代表與印尼僑胞合影

台湾高等教育展在棉兰盛大举行

【本報訊】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僑務發展基金會承辦的「2014年中国台湾高等教育展」日前在棉蘭盛大舉行。此次展覽以「2014年中国台湾高等教育展」為主題，旨在向僑胞介紹台灣最新的教育發展現況，並提供僑胞子女升學台灣高等教育的資訊。展覽內容豐富，包括大學、研究所、技職教育、國際交流、獎學金、語言培訓等，吸引了眾多僑胞踴躍參加。



▲僑務發展基金會與僑務委員會代表合影

林政務次長率團參加2014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推動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交流

大成報 (2014-09-30 00:29)

分享      

Ads by Google

日新外語 日本留學情報網 www.jnet.com.tw

專辦日本留學。完善的日本學校諮詢，日本語學校，專門學校，大學，研究所

【本報訊】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率領我國大專校院代表團參加9月27-29日「雅加達臺灣高等教育展」，希望擴招印尼學生來臺就學並促進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交流。

2014年雅加達臺灣高等教育展於9月27日揭開序幕，今年是第3年辦理，臺灣前往參展的學校共31所，包含12所公立大專校院及19所私立大專校院。此外，中央研究院首度派員參與，於現場設立攤位宣傳該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也在現場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希望有更多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臺灣去年有30多所學校赴印尼參加教育展，吸引超過4千名學生及家長到場參觀。

林政務次長於開幕式致詞時特別感謝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葉秀娟總會長帶領各分會校友與印尼臺灣教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立）合力舉辦今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並感謝印尼政府、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及所有參與人員的投入，期許今年的教育展和去年一樣成功。林政務次長表示，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雜誌（Times Higher Education）發布的2014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臺灣共有13所大學進榜，其中5所居於前50名，顯示我國擁有優良的學術教育水準及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值得印尼學生赴臺求學。

102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計78,261人，其中印尼為3,223人，占境外生總人數4.12%，在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8。印尼人口超過2億，為全球人口第四多的國家，其中華裔人口約有一千萬人，且印尼近年來發展迅速，因此印尼學生是國內大專校院積極招收的對象。教育部於2008年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協助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目前主要與印尼、越南及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其中以印尼的獎學金生最多。未來這些受獎生學成回到母國之後，可讓更多該國人民了解臺灣，促進雙方人民相互理解，建立兩國間情誼，並可協助培育東南亞高階人才及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

林政務次長此行並拜會印尼教育主管機關，就雙方學生交流現況、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合作方案交換意見，並邀請該國教育主管人員於今年10月率領教育行政官員及學校人員來臺參加第3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

2014年10月16日

林政務次長率團參加2014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推動雙方高等教育

壇，就雙方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更深入探討及促成具體合作項目。林次長並參訪我5所海外學校之一的「雅加達臺灣學校」，聽取該校運作情形，並實地了解海外聯招會辦理的招生宣導活動。另外，並接受當地印尼商報、印尼星洲日報及國際日報的專訪，宣傳本次教育展及我國優質的高等教育，吸引更多優秀印尼學生來臺留學。

八、附件

附件一：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8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6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當學年度未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
- (五)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2. 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7月中旬至8月底)。
- (4)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 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 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申請人如無法至網

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 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1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繳交)。
- (八)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大小為佳)，將「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六)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報名。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2B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填寫最多3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3個，逕依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在申請表上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 (四)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70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70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個志願。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3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5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輔訓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3. 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輔訓成績分發。
4. 自願申請逕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須於申請表上明確勾選，無須參加印輔班，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輔訓科目順序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 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僑先部及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或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參加印輔班者約於 8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 (二) 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 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102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

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大專校院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2014年6月24至28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報名流程與範例說明

步驟	項目	說明	範例
一	填寫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點選所屬僑居地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如欲查詢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請先參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 點選前開所屬僑居地適用簡章網頁下方之「填寫報名表及志願系統」連結網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產生並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及「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等各項申請表格。 	<p>◎僑生王小明於 103 學年度，擬依「個人申請制」管道赴臺升讀大學。預計申請 A、B、C 三個校系，其報名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 由系統產生並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及「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等表格。 準備基本資料1 套。 準備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計有 A、B、C 三校系，故共計 3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系之個人申請資料袋：將 A 校系規定之「個人申請應繳資料」，連同「A 校系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信封外黏貼 A 校系之「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按前項（1）方式，分別備妥 B 及 C 校系之個人申請資料袋。 將基本資料1 套以及 A、B、C 校系之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我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準備申請表件	<p>◆ 基本資料—請依所屬僑居地適用簡章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資料檢核表（1 份） 申請表（1 式 3 份） 僑居地居留證件 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會考成績單、國際數理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等）（1 份） 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1 份） 其他（如准考證、切結書、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等） <p>※ 第（3）及（4）項文件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p> <p>※ 以上資料請依「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順序編訂頁碼並裝訂成 1 套。</p> <p>※ 請注意：此套資料無需裝入「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內。</p> <p>◆ 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齊申請資料後，將「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及該書面備審資料裝訂成套，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另於該信封外黏貼志願校系之「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裝袋前務請再次確認所繳資料已完備。如有缺漏，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申請人最多可選填 3 個「個人申請校系志願」。每申請 1 個「個人申請校系」，即須準備 1 套「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 	
三	繳交表件	<p>將上述「基本資料」及「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前一併繳交至我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p>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博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二·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博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港澳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研究所，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學生。
 - (四)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貳、申請方式：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會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寄達本會。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一· 申請時間：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以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郵寄地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三· 繳交表件：請先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系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一)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1.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格式如附件一，請依序選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
2.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證件。
3. 學歷證件：在臺之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4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二) 系所審查資料：凡申請 1 個系所均需備齊以下 1 至 4 項資料，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每套系所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並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另請填妥「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將其黏貼於各該系所申請資料袋外。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格式如附件二)。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4.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備註：

1. 請將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申請資料袋」）依序裝入紙箱或大型信封，並填妥「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專用信封」（格式如附件四）後，將其黏貼於紙箱或大型信封上，**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在臺寄件者應以掛號郵寄；海外寄件者應以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郵寄。）
2.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3. 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臺灣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與代碼應與「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若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四)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前請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款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參、分發原則

- 一．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準。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6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049-2910900；傳真：0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14年9月15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概不輔導入學。
- 二·僑生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本會逕行註銷。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分發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僑生申辦簽證(港澳學生需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在臺之大學應屆畢業生：當年度得於原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港澳學生得於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
- 四·已返回僑居地之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緬甸籍須超過2年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持緬甸護照請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1. 僑生本人或其直系、旁系血親(限兄弟姊妹)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緬甸境內限MYAWAD、YOMA、CB、KANBAWZA等4家銀行之一出具之財力證明；或由我國境內銀行開具並經認證之新臺幣48萬以上之財力證明。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財力擁有者與僑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財力擁有者之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以上3項文件需完成緬甸官方及駐泰國代表處驗證)、有效之緬甸護照及在臺外僑居留證影本；如持有我國教育部提供之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之獲獎證明，亦得以取代財力證明文件。
2. 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之「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2份；每位保證人僅限保證1名僑生。
3. 業經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申請人緬甸護照及身分證驗證本原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及需備文件如下：

◎申請流程：

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申請需備文件：

1. 申請人緬甸護照、成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2. 未滿 20 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 緬甸財力證明（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4.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5. 保證人之緬甸身分證、戶口名簿，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 1、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4、5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五·已返回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單位；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表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2014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但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2013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6年(西元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8.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9.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2.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13.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14.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當學年度未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13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兩式（含「僑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僑生基本資料表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格式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格式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申請人如無法至本會網站登錄資料，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經驗證或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五)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 (六)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備註：

1.僑生基本資料：

- (1)僑生基本資料表一式3份（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格式如附件一）。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1 份。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 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2. 系所審查資料：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格式如附件二）。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系所需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並填妥各「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後（格式如附件四），將其黏貼於各大型信封上，俾便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之證件影本，倘需再複印使用，則須經前述單位驗證或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

4.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四) 填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應繳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 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緬甸籍須超過 2 年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持緬甸護照請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5. 僑生本人或其直系、旁系血親（限兄弟姊妹）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緬甸境內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之一出具之財力證明；或由我國境內銀行開具並經認證之新臺幣 48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財力擁有者與僑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財力擁有者之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以上 3 項文件需完成緬甸官方及駐泰國代表處驗證）、有效之緬甸護照及在臺外僑居留證影本；如持有我國教育部提供之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之獲獎證

明，亦得以取代財力證明文件。

6. 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之「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 2 份；每位保證人僅限保證 1 名僑生。
7. 業經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申請人緬甸護照及身分證驗證本原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8.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及需備文件如下：

◎申請流程：

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申請需備文件：

1. 申請人緬甸護照、成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2. 未滿 20 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母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 緬甸財力證明（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4.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5. 保證人之緬甸身分證、戶口名簿，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 1 及 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 至 5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

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附件二：海外聯招印尼地區符合資格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100 至 103 學年度印尼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符合資格人數				資格不符	分發人數					大學錄取率 (%)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大學				僑先部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101	個人申請	臺校生	2		2	0	1		1	-	50.00%		
		非臺校生	3		3	0	2		2	-	66.67%		
	聯合分發	臺校生	10	5	5	20	2	10	5	5	20	0	100.00%
		非臺校生	65	18	8	91	21	52	15	8	75	16	82.42%
	自願分僑先部		65	22	1	88	1	-	-	-	-	88	-
	總計		226				24	98				104	-
102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0	1		1	-	100.00%		
		非臺校生	7		7	0	5		5	-	71.43%		
	聯合分發	臺校生	7	5	3	15	0	7	5	3	15	0	100.00%
		非臺校生	73	30	10	113	16	65	28	7	100	13	88.50%
	自願分僑先部		72	22	4	98	1	-	-	-	-	98	-
	總計		249				17	121				111	-
103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1	1		1	-	100%		
		非臺校生	15		15	1	10		10	-	66.67%		
	聯合分發	臺校生	11	4	6	21	0	11	4	6	21	0	100%
		非臺校生	98	56	17	171	45	86	47	15	148	23	86.55%
	自願分僑先部		41	25	1	67	1	-	-	-	-	67	-
	總計		318										

註：

1. 本會自 101 學年度增設個人申請制，僑生可不分類組選填志願，且未獲錄取者將進入聯合分發制再次分發，故聯合分發符合資格人數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2. 本表各學年度「總計」人數已扣除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101 至 103 學年度印尼地區研究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1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22	20	90.91%
	博士班		0	0	-
	總計		22	20	90.91%
102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31	27	87.10%
	博士班		0	0	-
	總計		33	29	87.88%
103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21	18	85.71%
	博士班		0	0	-
	總計		23	20	86.96%

附件三：103 學年度印尼僑生選填熱門校系排行榜

103 學年度印尼僑生選填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7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8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9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3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4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5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17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9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21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22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2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26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27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8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9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志願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3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3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33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
3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36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37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3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40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4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42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43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甲組)
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45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46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47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8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49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
50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註：

1. 本表印尼僑生包括臺校畢業生及印輔班結業生。
2. 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3. 103 學度印輔班結業生志願之選填，係以有名額之志願作為選填依據。

附件四：103 學年度「聯合分發」全球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2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6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7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8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9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1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2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13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14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5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1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1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19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0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1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
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23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25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27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28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9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0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31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3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4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6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37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3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39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4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1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42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3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4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4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47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8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9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5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

註：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2014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行前說明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103 年 8 月 25 日(一)

目次

壹、	教育展行程簡表	3
貳、	教育展行程說明	4
參、	參加教育展單位	7
肆、	參加教育展人員名單	8
伍、	教育展攤位配置圖	11
陸、	注意事項	17

壹、教育展行程簡表

天數	日期	主要行程	地點	預定班機時間	備註
一	9/26 (五)	臺北－雅加達	雅加達	TPE- CGK CI0761 (08:45-13:00)	宿雅加達 Hotel : 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二	9/27 (六)	雅加達教育展	雅加達		宿雅加達 Hotel : 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三	9/28 (日)	雅加達教育展	雅加達		宿雅加達 Hotel : 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四	9/29 (一)	雅加達－棉蘭	棉蘭	CGK-KNO GA182 (07:50-10:15)	宿棉蘭 Hotel : Tiara Hotel
		棉蘭教育展			
五	9/30 (二)	棉蘭教育展	棉蘭		宿棉蘭 Hotel : Tiara Hotel
六	10/1 (三)	棉蘭－吉隆坡		MH861 (09:30 -11:30)	
		吉隆坡－臺北	臺北	CI0722 (14:40-19:20)	

貳、教育展行程說明

- 以下時間規畫均為暫訂，至當地後將依現場調整，屆時請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以下時間均指當地時間。

Day1 09/26 (五)	
時間	行程安排
06：45—07：15	請於 06：45 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中華航空 Check-in 櫃檯前集合。 臺科大同仁將協助登機及發放資料袋至 07：15。
08：45—13：00	搭乘華航 CI 0761 前往印尼雅加達，預計抵達時間為印尼當地時間 13：00。
13：45	預計出關時間為 13：45，請於行李轉盤區集合，一同出關，搭乘專車。
14：20—1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臺接機。 ✓搭乘長榮者將晚 20 分鐘抵達，留臺將統一接機。 ✓預計 15：20 下榻旅館。
晚餐：有供餐 住宿：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Day2 09/27 (六)	
時間	行程安排
依留臺公布	前往會場
依留臺公布	報到
依留臺公布	雅加達教育展準備／場地佈置
10：00—18：00	雅加達教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開幕式 ➢18：00 教育展結束，整理會場
午餐：有供餐 晚餐：有供餐 住宿：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Day3 09/28 (日)	
時間	行程安排
依留臺公布	於飯店大廳集合，前往會場
10：00—18：00	雅加達教育展： >10：00 教育展開始 >18：00 教育展結束，整理會場
午餐：有供餐 晚餐：有供餐 住宿：Amaris Hotel Seasons City Pusat Bisnis Latumenten no.33, Jakarta 11320, Indonesia	

Day4 09/29 (一)	
時間	行程安排
04：00	04：00 於飯店大廳集合，04：20 出發，預計 05：20 抵達機場，準備搭機前往棉蘭。 * 不參加棉蘭教育展者，交通需自理。 * 如未能準時集合者，請自行前往機場，最遲請於 05：50 辦理登機。
07：50—10：15	搭乘印航 GA182 前往印尼棉蘭，預計抵達時間為棉蘭當地時間 10：15。
11：00	✓ 預計出關時間為 11：00，請 66 位團員於機場出境大廳集合，搭乘專車前往住宿飯店。
依留臺公布	棉蘭教育展準備／場地佈置
13：00—18：00	棉蘭教育展： >13：00 開幕式(待議) >18：00 教育展結束，整理會場
午餐：有供餐 晚餐：有供餐 住宿：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Day5 09/30 (二)	
時間	行程安排
依留臺公布	前往會場
依留臺公布	棉蘭教育展準備／場地佈置
10：00—18：00	棉蘭教育展： >10：00 教育展開始 >18：00 教育展結束，整理會場
午餐：有供餐 晚餐：有供餐 住宿：Tiara Medan Hotel Jl. Cut Mutiah, Medan City Center, Medan, Indonesia 20152	

Day6 10/1 (三)	
時間	行程安排
05：45	05：45 於飯店大廳集合，06：00 出發，預計 07：15 抵達機場，準備搭機前往吉隆坡。 *如未能準時集合者，請自行前往機場，最遲請於 07：30 辦理登機。
09：30—11：30	搭乘馬航 MH861 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預計抵達時間為當地時間 11：30。
14：00—19：20	✓12：15 於華航櫃檯集合。 ✓如不一同進關者，最遲請於 13：00 自行辦理登機手續。 ✓搭乘華航 CI0722 返臺，預計抵達時間為 19：20。
19：30	返抵國門
早餐：飯店餐盒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飛機餐） 住宿：溫暖的家	

參、參加教育展單位

1	中央研究院	18	輔仁大學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9	逢甲大學
3	國立臺灣大學	20	元智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21	義守大學
5	國立中興大學	22	東海大學
6	國立中山大學	23	大葉大學
7	國立東華大學	24	康寧大學
8	國立聯合大學	25	南華大學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	臺北醫學大學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7	嘉南藥理大學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	中國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9	中臺科技大學
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0	南臺科技大學
14	臺北市立大學	31	環球科技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32	朝陽科技大學
16	台灣首府大學	33	弘光科技大學
17	淡江大學		

肆、參加教育展人員名單

人次	學校	姓名	性別	單位	職稱	餐食	住宿需求 (同住人員)
1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	M	校長室	校長	N	--
2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歐昱辰	M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N	S
3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胡滌文	F	國際事務處	助理管理師	N	--
4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Ivan	M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經理	N	--
5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Nurani	F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助理	N	--
6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Dian	F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助理	N	--
7	中央研究院	莊庭瑞	M	資訊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N	S
8	中央研究院	陳芃苒	F	國際事務辦公室	約聘助理	N	S
9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高嘉偵	F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李芬霞	F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幹事	N	--
11	國立臺灣大學	陳盈安	F	國際事務處	幹事	N	T 台大-黃薇純
12	國立臺灣大學	黃薇純	F	國際事務處	幹事	N	T 台大-陳盈安
13	國立清華大學	蔣小偉	M	全球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組 長	N	--
14	國立清華大學	何蔚篁	F	教務處	招生組行政助 理	N	--
15	國立清華大學	鄭伊真	F	全球事務處	行政助理	N	--
16	國立中興大學	廖郁淳	F	國際事務處	行政專員	N	S
17	國立中興大學	唐煥凱	M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N	S
18	國立中山大學	張雅玲	F	國際事務處	行政助理	N	T 中山-王君瑜
19	國立中山大學	王君瑜	F	國際事務處	研究助理	N	T 中山-張雅玲
20	國立東華大學	褚志鵬	M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N	S
21	國立東華大學	胡懿珈	F	國際宣傳與招生組	組員	V	T 輔大-蔡郁菁
22	國立聯合大學	韓欽銓	M	研發處	處長	N	S
23	國立聯合大學	陳南光	M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組長	N	S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黃郁婷	F	國際事務處	行政組員	N	S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樂美志	M	國際事務處	執行經理	N	S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潘偉華	M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N	S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李侑峰	M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N	S
2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文聰	M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N	S

人次	學校	姓名	性別	單位	職稱	餐食	住宿需求 (同住人員)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廖佳鈴	F	國際事務處	行政助理	N	S
30	臺北市立大學	郭家驊	M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N	S
31	中國文化大學	林永芳	F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處長	N	S
32	中國文化大學	張儀欣	F	國際合作組	專業助理	N	S
33	台灣首府大學	蔡宛真	F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書記	N	S
34	台灣首府大學	黃耀惠	M	境外生輔導組	組長	N	S
35	淡江大學	楊鳳儂	F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組員	N	T 淡江-陳惠娟
36	淡江大學	陳惠娟	F	招生組	組長	N	T 淡江-楊鳳儂
37	輔仁大學	蔡郁菁	F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國際學生中心	書記	V	T 東華-胡懿珈
38	輔仁大學	李定武	M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語言中心	專任組員	N	S
39	逢甲大學	邱創乾	M		副校長	N	--
40	逢甲大學	劉霈	M	國際事務處	處長	N	--
41	逢甲大學	黃綺明	F	國際事務處	秘書	N	--
42	元智大學	張百棧	M	教務處	教務長	N	S
43	義守大學	危永中	M	國際事務處	處長	N	S
44	義守大學	林建良	M	國際事務處	組員	N	S
45	東海大學	高少凡	M	國際教育合作處	國際長	N	S
46	東海大學	劉宜芳	F	國際教育合作處	組員	N	S
47	大葉大學	林子欽	M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執行長	N	S
48	大葉大學	李晏瑩	F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專業助理	N	S
49	康寧大學	趙品灃	M	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N	S
50	康寧大學	李惠澄	F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組	組長	N	S
51	南華大學	沈昭吟 (釋知賢)	F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處長	V	S
52	南華大學	蔡函君	F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組員	N	S
53	臺北醫學大學	葉育濤	F	國際事務處	專業經理	N	S
54	嘉南藥理大學	趙學維	M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秘書	N	S
55	嘉南藥理大學						S
56	中國科技大學	黃致倫	F	國際交流組	執行長	N	T 中國科大-李御綾
57	中國科技大學	李御綾	F	國際交流組	助理	N	T 中國科大-黃致倫
58	中臺科技大學	黃微惠	F	護理系	講師	V	S

人次	學校	姓名	性別	單位	職稱	餐食	住宿需求 (同住人員)
59	南臺科技大學	王啟州	M	教務處	副教務長	N	S
60	環球科技大學	許淑敏	F	環球科技大學	董事長	N	S
61	環球科技大學	陳盈寬	F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長	N	S
62	環球科技大學	方宏凱	M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專案經理	N	S
63	朝陽科技大學	蘇意晴	F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組員	N	T 朝陽科大-王曼竹
64	朝陽科技大學	王曼竹	F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組員	N	T 朝陽科大-蘇意晴
65	弘光科技大學	蔣芳如	F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	N	T 弘光科大-梁美芬
66	弘光科技大學	梁美芬	F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執行長	N	T 弘光科大-蔣芳如

伍、教育展攤位配置圖

(一)雅加達場

1.展覽日期及時間：9月27日(六)至9月28日(日)10:00-17: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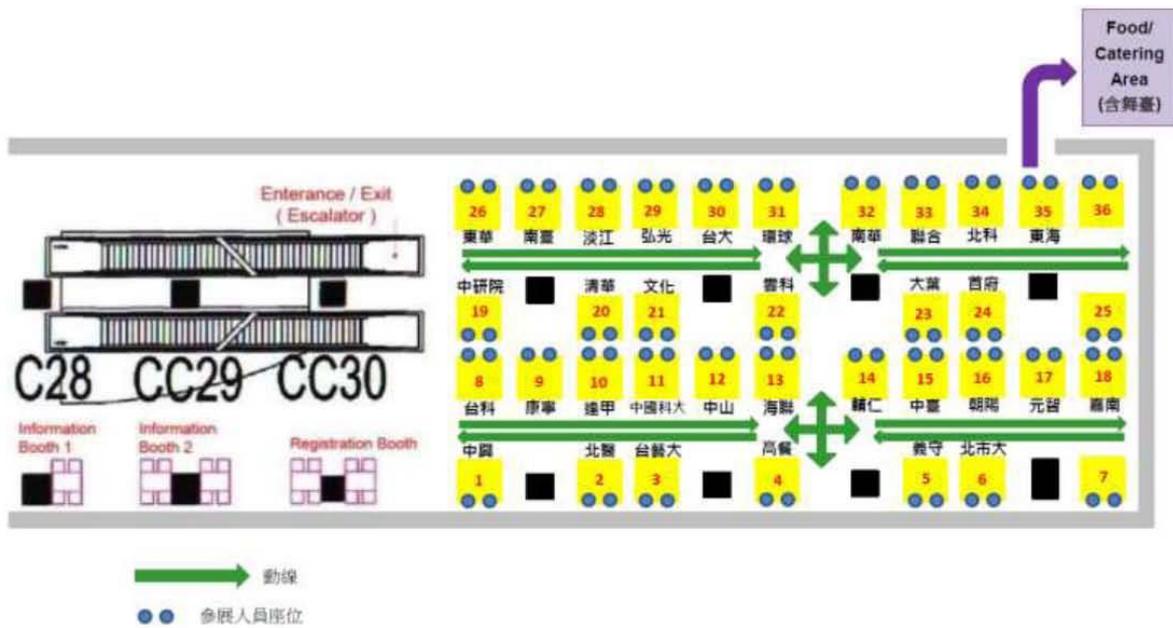
2.展場佈置時間：9月27日(六)10:00前

3.展場資訊：

A.展場地點：Season City Mall

B.攤位面積及佈置：一校一桌，桌子長寬約為120公分*80公分。

C.攤位安排：



雅加達場	
攤位號	設展單位
1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5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6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	康寧大學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10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1	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2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4	輔仁大學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15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16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7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18	嘉南藥理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19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20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1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3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24	臺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26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7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8	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29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30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1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32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33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5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二)棉蘭場

1.展覽日期及時間：9月29日(一) 13:00~17:00/18:00

9月30日(二) 10:00~17: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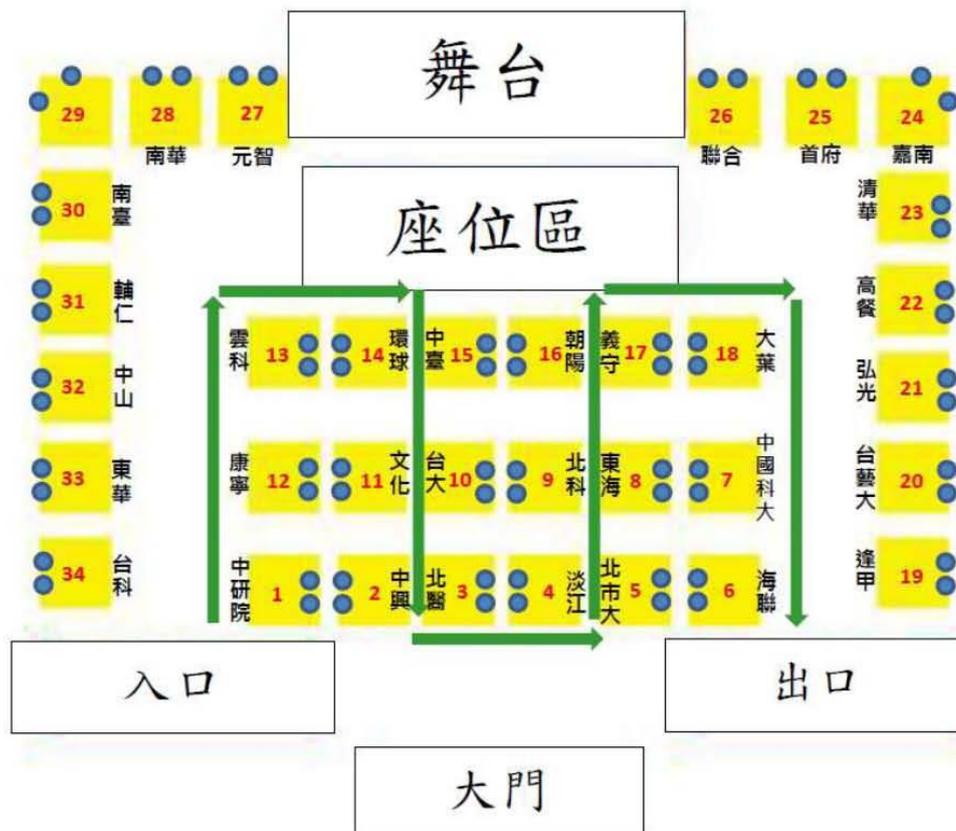
2.展場佈置時間：9月29日(一) 13:00前

3.展場資訊：

A.展場地點：Tiara Hotel

B.攤位面積及佈置：一校一桌，桌子長寬約為2公尺*40公分。

C.攤位安排：



→ 動線

● 參展人員座位

棉蘭場	
攤位號	設展單位
1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2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3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4	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5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6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7	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8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1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2	康寧大學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4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15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16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7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18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19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21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2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23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4	嘉南藥理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25	臺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26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27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28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30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1	輔仁大學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棉蘭場	
攤位號	設展單位
32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isty
33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3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陸、注意事項

(一)相關文宣請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

- 1.雅加達、棉蘭場：9/5 前。
- 2.寄件後，務必 email 至各收件單位指定信箱。告知寄發日期、單位、聯絡人、提單號碼等資訊。建議以郵局航空包裹寄送，但若被海關留置請自行負責。如有關稅需自行負擔。

(二)自費及自理項目

- 1.保險：請自行投保因公出國保險（明台產物保險）
- 2.落地簽：美金 35 元
- 3.午晚餐：詳見行程說明。
- 4.機場稅：國際線約印尼盾 200,000 元；國內線約印尼盾 40,000~75,000 元。若經指定旅行社代訂印尼航空機票者，已於台灣先行支付。唯國際段，須於當地自理。

(三)印尼旅遊資訊

1. 氣候：

印尼常年氣候溫熱，約攝氏 24 至 32 度，最熱時亦不過 34 度，故一般僅著薄衣裝或短袖襯衫。印尼傳統服飾稱為巴迪克（BATIK），質料有絲質或棉布，圖案優美，具民族特色，正式場合及晚宴多穿著此服飾。
2. 時差：

雅加達、棉蘭較臺灣晚 1 小時。
3. 匯率：

美金對印尼盾（Rp.）的匯率大約是 1:10292（2014/8/25 Yahoo 匯率）。小額的美金匯率會比較差一些。同時，盡量保持美金的乾淨，不要折到，匯率才不會被打折。

此外，建議各校代表可先在臺灣換好美金，至印尼後再換印尼盾。
4. 網路：

兩家飯店皆有提供網路。
5. 手機預付卡：

SIMPATI 手機預付卡

撥回臺灣-01017 + country code + destination number -建議攜帶護照影本，俾利當場開卡。
6. 電壓及插頭：220V，圓孔。

(四)相關聯絡資訊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歐昱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Tel : +886-2-2737-6749 (office) / +886-911-685-785 (mobile)

Email : yuchenou@mail.ntust.edu.tw

胡滌文小姐 (Anita)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Tel : +886-2-2730-3203 (office) / +886-955-891-575 (mobile)

Email : anita0809@mail.ntust.edu.tw

Ivan Arista Sukuwandono 關統議先生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中心經理

印尼聯絡方式 : +62-81-2310-0679

二、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donesia

Gedung International Village Ruang H-0102, Universitas Surabaya (UBAYA)

Jl. Raya Kalirungkut, Surabaya 60293, Indonesia

網站 : <http://www.TECIndonesia.com>

Tel : +62 -(0)31-298-1328 (office) / +62- (0) 81-25-9999-790 (mobile)

電子信箱 : info@TECIndonesia.com

● 助理 Nurani : +6281-332-787907 (中、英、印尼文)

● 助理 Dian : +6281-9315-00007 (英、印尼文)

三、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Ikatan Citra Alumni Taiwan SeIndonesia

Pangeran Jayakarta 24/1-2, Jakarta 10730, Indonesia

四、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17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網站 : www.roc-taiwan.org/ID/mp.asp?mp=292

辦公室電話 : 021-515-3939/傳真 : 021-515-4626

本處服務組電話 : 021-515-1111/傳真 : 021-515-2910

國人急難救助電話 : 0811-984-676 (24 小時)

電子郵件 : jkt@teto.or.id